**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机动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火灾事故和地震、暴雨、雷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事故。
2.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突发事件、事故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 建立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全面领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等问题。
4. 建立应急救援运行管理小组，组长由公司副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安全科长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调配人员及设施设备，及时解决救援现场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5. 组建一支思想好、素质高、作风硬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技术及服务人员组成，服从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应急救援运行管理小组的具体安排，负责突发事件（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6. 经理为本公司突发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突发事件（事故）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等因素，负责判断并决定是否启动或启动何种等级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第一责任人未在公司的情况下，由分管安全副经理视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救援预案。
7. 各类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完善由公司安全科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其它相关科室协助配合，完稿后应提交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讨论、修改和补充。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预案内容安排相应的演练。如不具备现场演练条件，也要对预案进行桌面推演，以发现和解决预案及程序中的问题，验证和完善预案的可行性、操作性，保证应急救援能力。
8. 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公司全体人员尤其是应急救援参与人员的培训内容，对必要的救援知识、技能进行定期培训、演练和考核，保证应急成员熟练掌握各项救援预案规定的职责、程序、任务和措施，提高成员安全意思、应急素质和救援技能。
9. 应急救援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援车辆，由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随时可用。办公室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事故）分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医疗救护、人员防护等设施、设备，定期给予检测、更新，始终维护其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10. 公司应当设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设指挥长一名，由经理或分管副经理担任。指挥中心设在安全科，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和医疗救护、事故处理两个应急工作组，分别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后勤保障、人员安排接待和现场伤员救护、人员转运及事件（事故）处理、伤亡人员善后、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设立专用的应急救援电话，安排专人负责管理、24小时值班和接听电话。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备案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和救援成员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联络信息。备案后各成员不得随意更改个人联系号码，如需更换，应及时向中心办公室上报并备案。应急救援成员应时刻处于备战状态，个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保证24小时开通，做到随叫随到、反映快速。
12. 建立突发事件（事故）报告机制，信息报告应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当事人应立即向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指挥长报告，通知相关人员对事件（事故）进行分析和后期影响预测，根据事件（事故）大小做出相应处置基本判断，部署应急救援措施，突发事件（事故）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13. 接到报告后，指挥中心应根据突发事件（事故）的等级，按照原和既定的程序立即启动相对应等级和要求的响应方案，安排应急救援组长、成员和救援车辆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在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组织救援。
14. 应急救援组长为（事件）事故现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救援人员分工、救援指挥、现场处置等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应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如现场救援力量无法满足的，应及时向公司指挥中心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公司应急救援组长及救援人员应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害扩大，做好现场勘查。
15.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现场，及时汇总事件（事故）信息，经公司救援领导办公室审核后，及时准确逐级上报事件（事故）情况。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安抚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件（事故）尽心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查明事故原因、经过，认定事故责任，核清事故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制度**

一、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报告和统计、及时、准确掌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动态、损失、和影响、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车辆（营运车辆）在驾驶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三、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特点、原因、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预防措施。

四、在运行和静止状态中发生的翻车、坠车、碰撞、刮擦、爆炸、失火、坠落等事故均为安全事故。

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如下等级：

1、一般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2人或一次重伤3-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9人或一次重伤10-2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0-29人或一次重伤30人以上，或直经济损失500万元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事故。

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后，事故当事双方或者仅有的一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停车，迅速在前后方安全位置摆放安全警示提醒标志，避免事故伤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八、事故发生后，如造成人员受伤，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抢救伤员，并积极寻求、争取过往行人的帮助。紧急情况下，应拦截过往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

九、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当立即向事故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和保险承保公司报案，并向公司安全科或相关负责任人员报告，报案或报告须讲清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及人员伤亡和现场情况，以便相关部门和公司及时部署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在高速公路和人流、车辆密集等特殊地段发生交通事故，如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拍摄保留现场影像资料后立即撤离，再向公安交警和保险承保公司报案。

十、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和现场救援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十一、如事故发生在本地，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如发生在异地，公司相关人员应通过电话或视频指导当事人救援和对事故进行处理；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达到“一般事故”或一般事故以上，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要责任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询问和调查。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1.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本制度。
2. 公司所有车辆（营运车辆）在驾驶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 发生1次死亡以上（含3人）的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不足3人，但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较大的；发生交通死亡事故，或一次重伤2人以上事故的；半年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3起一次死亡1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上级部门要求以及有必要进行调查的其它事故，均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4.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严格、详情调查：
5. 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签订责任书的情况；
6. 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人员、办公经费是否能保证工作需要，必要的安全监督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设备是否按规定配备、是否完好。
7. 是否按照规定召开道路安全交通事故防范工作会议，是否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会议；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掌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动态、损失和影响，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赏罚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车辆（营运车辆）在驾驶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调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特点、原因、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预防措施。
4. 在运动和静止状态中发生的翻车、坠车、碰撞、刮擦、爆炸、失火、坠落等事故均为安全事故。
5. 如事故发生在本地，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如发生在异地，公司相关人员应通过电话或视频指导当事人救援和对事故进行处理；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达到“一般事故”或一般事故以上的，公司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主要责任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询问和调查。
6.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派出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7. 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从业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8. 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部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9. 对事故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邢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因事故造成伤亡的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等相关待遇，由公司调查小组和安全科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1.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调查小组或安全科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12.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科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13. 严格执行行车事故分析制度，定期召开分析会议，对每个阶段或特定时期内的行车事故进行深入、全面分析，找出事故规律点、特点和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促使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

**事故责任调查分析及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护公司、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发生道路行车安全事故后，驾驶员及现场有关人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二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条：发生道路行车安全死亡事故后，公司应当在1小时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四条：安全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财产损失金额、事故简要过程、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相应报告事项。

第五条：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第六条：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调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部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5.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第七条：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1. 事故快报表；
2. 事故调查报告；
3. 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技术鉴定等资料；
4. 事故认定书；
5.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6. 整改措施；
7. 其它有关资料。